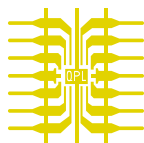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145	184	(39)	(21)
期內溢利(虧損)(未扣除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及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9	(18)	27	150
期內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9	(45)	54	120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012	(0.059)	0.071	1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跌幅 %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	8%	25%		17%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145	184
其他收入	4	9	1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	(3)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8)	(91)
僱員成本		(32)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	(7)
其他開支		(39)	(5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4)
稅項	5	(1)	(1)
期內溢利(虧損)		9	(4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2	(1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59)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012	(0.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53
聯營公司權益	8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9	—	—
衍生金融工具	9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0	5	5
		<u>57</u>	<u>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	34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2	6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
可供銷售投資	13	6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
		<u>119</u>	<u>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	13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4	3
按金及應計費用		32	35
應繳稅項		1	—
借貸		19	24
		<u>85</u>	<u>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u>	<u>22</u>
		<u>91</u>	<u>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	12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5	<u>84</u>	<u>73</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4	4
借貸		3	4
		<u>7</u>	<u>8</u>
		<u>91</u>	<u>8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修訂本)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含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詞變動，其中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報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與就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地區分部。

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獲修訂,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此修訂規定主要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須呈列為流動,而毋須考慮其到期日。此外,此修訂規定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須根據其結算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此修訂前,本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呈列為流動。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此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由流動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其到期日呈列為非流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必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以往，本集團主要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分部)呈報。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亦無更改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美國	11	15	2	—
香港	5	13	1	(3)
歐洲	1	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3	74	11	3
菲律賓	10	13	1	1
新加坡	10	16	1	1
馬來西亞	15	19	3	1
其他亞洲國家	30	32	5	2
	<u>145</u>	<u>184</u>	<u>24</u>	<u>5</u>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分部間銷售</b>				
美國	1	3	—	—
香港	—	10	—	—
中國	—	3	—	—
	<u>1</u>	<u>16</u>	<u>—</u>	<u>—</u>
總計	146	200	24	5
對銷	(1)	(16)	—	—
	<u>145</u>	<u>184</u>	<u>24</u>	<u>5</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	(11)
未分配雜項收入			—	1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3	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	(6)
			<u>10</u>	<u>(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管理開支、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作報告的計量基準。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3	6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	8
雜項收入	1	1
	<u>9</u>	<u>15</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包括約4,000,000港元，乃以發行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普通股代替現金利息之形式支付。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u>	<u>(1)</u>

由於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個別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5,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67,353,549股(二零零八年：為數767,353,54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期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乃由於有關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香港以外之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23	23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23)	(23)
	<u>—</u>	<u>—</u>
上市投資之所報價值	<u>38</u>	<u>12</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依文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2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3.22%) 權益，樂依文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前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樂依文宣佈其美國預託股份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並在NASDAQ除牌。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樂依文宣佈其已與各貸款人訂立延期償付協議。根據延期償付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就若干指定違約不行使彼等針對樂依文集團之權利及不要求作出補救，惟受若干提前終止事件限制，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樂依文宣佈其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就樂依文集團之共識性財務重組條款達成原則性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樂依文宣佈其已獲延長延期償付期，延長之期限為額外連續三十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誠如附註16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樂依文宣佈其已與一名第三方達成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並有意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進行股東自願清盤。於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確定建議出售及清盤之結果。因此，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外，樂依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財務報表，亦無編製任何管理賬目。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期內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707</u>	<u>1,215</u>
期內虧損	<u>(117)</u>	<u>(128)</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4	485
流動資產	376	390
流動負債	(485)	(453)
非流動負債	(1,286)	(1,302)
淨負債	<u>(961)</u>	<u>(88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u>—</u>	<u>—</u>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港元)。由於樂依文正處於淨負債狀況，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已導致將本集團於樂依文之投資淨額賬面值(包括於樂依文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成本及投資貸款部分(附註9))削減至零。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確認分佔虧損為4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則為428,000,000港元。

## 9.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46	43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46)	(43)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1	1
認股權證投資	—	—
	<u>1</u>	<u>1</u>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純粹貸款性質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近似信貸評級及結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純粹貸款性質所用實際利率估計為每年36厘。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部分以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	0.099美元	0.065美元
股價波幅	144%	150%
換股選擇權無風險利率	0.64%	0.91%
認股權證無風險利率	0.37%	0.91%
股息率	0%	0%
換股選擇權之期權年期	1.5年	2年
認股權證之期權年期	1年	1.5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0,000美元(相當於1,200,000港元)及30,000美元(相當於200,000港元)。

## 1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七期按月攤還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於出售駿福當日，按折現率29.7%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推算利息1,000,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9	14
31至60日	19	7
61至90日	9	5
90日以上	3	5
	<u>50</u>	<u>3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一年內到期	—	2
其他應收款項	1	1
	<u>1</u>	<u>1</u>
	<u>51</u>	<u>34</u>

## 12.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聯營公司不計息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	7
30日以上	<u>1</u>	<u>6</u>
	<u>6</u>	<u>13</u>

## 13.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u>6</u>	<u>4</u>

於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所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 方案及服務	普通股	3.4%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7	3
31至60日	7	2
61至90日	5	1
90日以上	4	2
	<u>23</u>	<u>8</u>
其他應付款項	<u>6</u>	<u>5</u>
	<u>29</u>	<u>13</u>

## 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61	148	40	12	16	4	(98)	18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14)	-	-	(14)
期內虧損	-	-	-	-	-	-	(45)	(45)
	<u>61</u>	<u>148</u>	<u>40</u>	<u>12</u>	<u>2</u>	<u>4</u>	<u>(143)</u>	<u>1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61	148	40	12	2	4	(143)	124
期內虧損	-	-	-	-	-	-	(51)	(51)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	1	-
	<u>61</u>	<u>148</u>	<u>40</u>	<u>12</u>	<u>2</u>	<u>3</u>	<u>(193)</u>	<u>7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61	148	40	12	2	3	(193)	7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2	-	-	2
期內溢利	-	-	-	-	-	-	9	9
	<u>61</u>	<u>148</u>	<u>40</u>	<u>12</u>	<u>4</u>	<u>3</u>	<u>(184)</u>	<u>84</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1	148	40	12	4	3	(184)	84

## 16.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9,489,7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尚在考慮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所公佈，樂依文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與一名第三方達成協議。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身為樂依文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出售代價將為約44,000,000美元，乃按營運資金、債務及若干其他因素計算得出，並可於結算後下調最多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須待樂依文若干債權人批准後，方告完成。樂依文擬於完成出售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程序，並相信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因清盤分派資產而獲取任何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能估計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4,000,000港元減少21.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5,000,000港元)，扭轉去年同期出現虧損之局面。此乃歸功於本集團為提升其營運效率而精簡業務，以及更靈活運用原材料及改善生產收成率，從而有助本集團抵禦半導體產品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需求下降帶來之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扭轉形勢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就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進一步撥備(二零零八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

### 業績回顧

回顧期內，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金融危機持續對半導體產品之需求帶來不利影響。客戶調整其存貨量，導致本集團接獲之銷售訂單減少，對營運及產能使用方面構成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184,000,000港元減少21%至145,000,000港元。為對應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提升生產收成率，同時調整旗下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改善溢利率。由

於透過更有效運用銅及銀等原材料以及改善生產收成率，原材料用量對營業額比率由去年之49.5%下降至回顧期間之46.9%。本集團亦專注檢討其產能及勞動力，故得以於經濟衰退時期識別將業務精簡之環節。此外，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出售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承擔駿福之虧損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僱員成本及其他開支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逾37%及26%。憑藉本集團於控制經營成本、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從而改善溢利率，以及進一步調節勞動及經營規模方面之不懈努力，經營邊際利潤有所改善，繼而成功扭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局面。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5,000,000港元)。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012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059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樂依文於美國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其董事會與UTAC達成協議(「該協議」)，向UTAC出售樂依文全資附屬公司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其本身為樂依文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樂依文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之間接母公司)之全部股份，代價約為45,000,000美元，可於結算後下調最多5,000,000美元(「出售程序」)。作為建議交易其中一部分，UTAC亦將購入樂依文及New ASAT (Finance) Limited(「ASAT Finance」)已向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間貸款的權利。ASAT Finance為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並為由樂依文提供擔保之現有票據的發行人。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擬於出售完成前將ASAT Finance之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樂依文，致令ASAT Finance將成為樂依文之直接附屬公司，且將不會作為出售程序之一部分而轉讓予UTAC。樂依文擬於完成出售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後委任清盤人，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程序。樂依文相信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因清盤分派資產而獲取任何款項。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樂依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已於樂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樂依文股東批准，惟仍須待達成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獲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9.25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大部分尚未償付本金額之持有人及買款貸款協議(「買款貸款協議」)之貸款人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程序之結果仍未明朗。

出售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程序完成後，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將成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與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公平業務交易。本公司亦繼續接收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採購訂單，並按相關協定信貸條款收取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之付款。本公司將加強投放銷售及市場推廣之資源，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及發掘多元化客戶及市場之潛力。

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3.22%權益，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停止確認其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樂依文於回顧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優先股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佔之未確認虧損為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佔之累計未確認虧損則為428,000,000港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因建議出售及清盤之結果並未明朗，故樂依文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佔樂依文之未確認虧損或其截至該日止分佔樂依文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參考樂依文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結算日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始終不忘全球經濟復甦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對經營環境帶來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旗下市場推廣團隊會繼續採取積極態度發掘潛在客戶，同時保留現有客戶，特別是尋求利潤可觀之訂單。本集團將秉持進軍高增值產品市場之策略，致力改善產品質素，務求加強議價能力及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作技術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及新生產技術開發，以擴闊增值產品種類，從而更有效回應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及達致卓越盈利能力。

於半導體行業整合後，本集團訂單數量因業界近月重新建立存貨及市場需求溫和回升而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積極向前邁進，將其策略付諸行動，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透過大幅削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並且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持續得到改善，而淨負債資本比率亦大幅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增加至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項總額減少至2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1,0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之借貸或88%(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87%)之債項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在利息方面，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1,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15%(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0%)以美元為單位、約27%(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8%)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約58%(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52%)以港元為單位。

淨負債資本比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25%大幅改善至結算日之8%。

##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4,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1,300名僱員，相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18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於下文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熟悉業界及對業務之詳盡瞭解為本公司所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有抵押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段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類別	未償還金額	經修訂年期
有抵押短期貸款	人民幣5,000,000元	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告終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在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09/10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